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

114年度潮秩字第8號

移送機關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

法定代理人 郭譯隆

被移送人 李舜仁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114年2月3日內警偵秩字第114800124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舜仁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
扣案之電擊槍壹支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4年1月5日2時44分。

(二)地點：屏東縣○○鄉○○村○○路00000號。

(三)行為：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證人張仁彬之警詢證述。

(三)偵查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
目錄表、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個人戶籍資料、扣押物照
片及現場照片。

(四)扣案之電擊槍1支。

三、按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許可定製、售賣或持有之警械種類規格、許可條件、許可之申請、審查、註銷、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定有明文。

01 次按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
02 禁之器械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
03 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亦有明定。查被移送人所攜帶
04 電擊槍，係屬行政院75年6月27日台75內字第13403號函核
05 定、95年5月30日臺治字第0950023739A號函修正之「警察機
06 關配備警械種類規格表」之電氣警棍棒之一種，前經內政部
07 81年4月29日台內警字第0000000號公告列為查禁之器械，被
08 移送人復未依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申請許可持
09 有，是被移送人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即電擊槍行
10 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非行。爰審
11 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非行所生
12 之危害，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以資懲儆。又扣案之電擊
13 槍1支，係內政部公告之查禁物，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
14 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不問是否屬被移送人所有，均沒入
15 之。

16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8款、第
17 22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9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2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4 書記官 李家維